

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

大高国资发〔2019〕5号

关于印发《高新区区属国有企业 2018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区属国有企业、审计中介机构：

为了做好区属国有企业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，提高区属国有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质量，真实反映其资产情况及经营状况，根据国家、省市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经管委会批准，我们制定了《高新区区属国有企业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，精心组织，统筹安排，切实做好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。

附件：1、《高新区区属国有企业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方案》

2、关于开展区属国有企业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相关工作的请示

大连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28 日印发

高新区区属国有企业 2018 度 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方案

一、工作目标

为了提高区属国有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质量，真实反映其资产情况及经营状况，及时完成市财政局、国资委年度财务决算上报工作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，健全监督制约机制，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区属国有企业严格按照本工作方案要求，制定本单位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方案，精心组织，统筹安排，切实做好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。

二、单位范围

201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单位范围包括：区属国有企业（含国有独资、国有控股）、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。具体包括：海创集团（含子公司）、万融集团、广源热力公司、凌创资产（含子公司）、创业中心（含子公司）、凌云公司、科技发展中心（含子公司）。

万融集团董事会自行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年度审计，审计报告完成后及时报国资办备案，其他六家企业由国资办统一委托。

三、组织体系

（一）区国资办

负责区属国有企业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组织领导工作，制定区属国有企业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方案，委派审

计中介机构，审核业务委托书，形成区属国有企业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总结报告。

（二）区属国有企业

负责制定本企业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方案，与审计中介机构签订业务委托书，如实提供相关财务资料（包括原始凭证、记账凭证、会计账务、会计报表、会计报表附注、其他资料），及时完成市财政局、国资委年度财务决算上报工作，形成本企业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总结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计中介机构

负责制定区属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方案，审计区属国有企业 2018 年度资产情况和经营状况，形成区属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报告、管理建议书、账外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及工作总结报告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辽宁分所负责海创集团（含子公司）、广源热力公司、凌云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大连分所负责凌创资产（含子公司）的年度审计工作。

大连永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创业中心（含子公司）、科技发展中心的年度审计工作。

四、审计费用及支付方式

经管委会批准，区属国有企业与委派的审计中介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商定审计费用后，分别与审计中介机构签订业务委托书，确定审计内容、审计费用及费用支付方式（单位自付）等具体内容。业务委托书需经国资办审核后，方可正式生效。

五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真实反映区属国有企业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。

根据各区属国有企业的各自特点，在进行全面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基础上，对各企业不同侧重点进行重点说明。

各企业账外资产、负债情况也需要单独予以说明，如有必要，我办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。

（二）及时完成市财政局、国资委年度财务决算上报工作

（三）根据审计情况，形成提出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，健全监督制约机制（尤其是内部控制制度）的总结。

六、实施时间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）

区属国有企业制定审计工作方案，做好财务决算审计准备工作，签订业务委托书。

（二）实施阶段（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）

审计中介机构进场，对区属国有企业开展财务决算审计工作，出具审计报告。

（三）总结阶段（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3 月底）

各企业、中介机构分别形成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总结报告上报区国资办，区国资办根据审计情况和上述总结报告，最终形成高新区区属企业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报告并上报管委会。

（四）市财政局、国资委年度财务决算上报工作

根据市财政局、国资委工作具体要求，按时完成相关工作。